

全立杜賣盡根契人陳興、陳永源。有全承父明買張家水田壹所，併帶四邊桂竹、蔴竹、荊竹、菓子在内，坐址在鯉魚頭保菱□寮庄下崁。東至崁頂；西至溝□崁頂；南至黃家田；北至坑。四至爲界俱各明白。又帶永源自己水田壹段。東至黃家田；西至溝□崁；南至陳家田比連荊竹透溪爲界；北至祖師公田尾坑爲界。四至界俱各明白，年帶水份灌溉充足，配納番食一九抽得。今因乏銀費用，自情愿先盡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賣付與林圯埔張錦出首承買。三面言議照值時價銀式佰肆拾六元正。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，其水田、竹木、菓子一盡踏明白界址，付與銀主前去掌管，永爲己業，起耕、招佃、收稅，不得阻當。一賣千休，日後子孫不敢言及找洗，反悔生端滋事。保此水田、竹木、菓子係興、永源承父之業，與別人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，以及來歷不明等情。如有此情，興、永源一力抵當，不干買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口恐無憑，全立杜賣盡根契壹紙，併印契壹紙，鬮書二紙，共肆紙爲炤。即日全中見收過契內佛銀式佰肆拾大元。完足再炤。

代書人 陳得水（福）

爲中人 陳信

知見人 顯祖（花押）

生居（花押）

道光十式年式月

日全立杜賣盡根契人 陳興（花押）

陳永源（花押）

- 一批明：上手契前經已失落，日後若有取出，不得應用。批明再炤。
- 一批：永源自己之業其上手契無帶，日後取出，不堪應用。批明再炤。

